

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67G67G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2.46147900万元,招标人为东海县南山光大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 东海县安峰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峰西路机动车道混凝土面层拆除、水泥混凝土铺设及涵管埋设等改造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人工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质疑、投诉）。 （2）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 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到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 166 号浅水湾美墅 5 区 7 栋 7-2 号）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材料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也可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线上报名，代理邮箱：dhhongye@163.com）。 报名需提供如下资料：①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现场核验）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②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社保、注册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166号浅水湾美墅5区7栋7-2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东海行审备〔2023〕65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现已落实。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标段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东海县南山光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东海县安峰镇内。

2.1.2 最高投标限价：2124614.79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1.3 招标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东海县安峰镇，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峰西路机动车道混凝土面层拆除、水泥混凝土铺设及涵管理设等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4 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合格。

2.2 招标范围：安峰山水库及周边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峰西路提升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峰西路机动车道混凝土面层拆除、水泥混凝土铺设及涵管理设等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质疑、投诉）。 (2)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 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到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 166 号浅水湾美墅 5 区 7 栋 7-2 号）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材料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也可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线上报名，代理邮箱：dhhongye@163.com）。 报名需提供如下资料：①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现场核验）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②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社保、注册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5.2 递交地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 166 号浅水湾美墅 5 区 7 栋 7-2 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

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需提供一正二副三份书面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拷贝）。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 评标办法 7.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2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7.3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由招标人代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67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3. 业绩：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A+(a_1+a_2+\dots+a_n)/n*(1-A)$ S 为评标基准价，T 为每个标段最高限价（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A 为权重系数，取 0.6、0.65、0.7 三者选一，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认；有效标 $n > 5$ 时，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各投标报价， $n \leq 5$ 时，无需剔除）。最高投标限价：2124614.79 元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 (1) 报价分：67 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在评标基准价的 100%-98%（含 100%、98%）得满分 67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低于 98%，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67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 高于 100%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67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中间按内插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零分。 2.2.3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道路施工业绩，合同造价 100 万及以上的项目的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放至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合同价款、时间、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2.4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1、施工现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4.0 分）施工场地布置合理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临时设施设计合理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6.0 分）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3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3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3、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6.0 分)。施工机具配置合理 3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劳动力配置合理 3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4、土地平整施工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4.0 分）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5、垃圾清运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2.0 分）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4.0 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 分。 7、安全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措施（4

分) 安全文明建设措施得力 2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 2 分。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30 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南山光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安峰镇驻地
联 系 人: 乔浩然
电 话: 137754078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 166 号浅水湾美墅 5 区 7 栋 7-2 号
联 系 人: 唐静
电 话: 13775416740
电 子 邮 件: dhongye@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